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571892701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　　據：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或無此人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清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以送達論，請各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江慶斌